

「臺灣好行－活力本土」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計畫

壹、依據

一、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105 年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促進本土教育之課程發展，提升教師對於本土教學素材的使用率及本土教育教學成效。

二、鼓勵教師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以本土教育為主軸，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以建構本市本土教育課程特色。

參、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凡本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及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相關學系學生均可參加。

伍、活動內容

為結合各領域活動，引導多元文化的學習與認同，充實本土教育之教材，建立整合性的本土教學資源庫，作品以本市相關本土教學內容為範圍，做為本次甄選之教案主題甄選。

陸、實施方式

一、作品規格：以本市地理歷史人文為範圍之相關本土教學內容做為單元設計主題，其內容要項依順序排列如下：

(一) 單元名稱

(二) 課程說明

1. 設計理念

2. 單元目標

3. 能力指標(請參照教育部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網站公佈之最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 教學對象

5. 教學節數(建議總節數為 6~8 節，若含戶外教學課程總節數則為 8~10 節)

6. 相關領域(單一領域或跨領域)

7. 課程架構

8. 補充教材

(三) 教學過程：含準備活動、發展活動、綜合活動。

(四) 教學評量：就教學過程與預期學生表現分析說明主要評量項目、方式、策略。

(五) 教學省思(若附教學過程照片請註明教學日期及節數)

(六) 參考資料：參考書目、網站、多媒體教材……等。

二、收件日期：105 年 10 月 3 日~10 月 6 日，備妥教材設計書面作品 3 份、電子檔光碟 1 份、報名表(附件一)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註明「教材設計甄選」，以掛號郵寄至「108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01 號，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電話 02-2336-1704 轉 20，聯絡人：周妙齡老師。

三、評選日期：預定 10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聘請本土教育專家學者及具本土教學推動經驗之國小教師擔任評審。評審分三階段：形式審查、初審與決賽。形式審查不通過者，不予進入初選；初審與決賽之評選係參考評審要點進行審查。

四、評選要點：教材撰寫之正確性與完整性(10%)、教學題材內容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之程度(20%)、教學創意(20%)、教學題材能啟發學童思想並能擴展其視野(25%)、課程實施可行性(25%)。

五、獎勵方式：

(一) 凡報名者由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核予參賽證明，另擇優選取特優 3 名，優等 3 名，佳作 5 名，予以嘉獎、頒發獎狀。惟錄取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調整。

(二) 得獎作品之獎勵方式如下：

1. 特優：每件作品禮券 5,000 元，每位作者小功 1 次，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乙幀。
2. 優等：每件作品禮券 3,000 元，每位作者嘉獎 2 次，每位作者優等獎狀乙幀。
3. 佳作：每件作品禮券 1,500 元，每位作者嘉獎 1 次，每位作者佳作獎狀乙幀。

(三) 本中心將進行教案分享，邀請得獎作品之作者，提供教師經驗交流，以刺激教師教學潛能之發展。

(四) 得獎作品由本中心收錄編輯成冊，推廣至各校圖書館，並公開於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網站 (<http://hcec.tp.edu.tw>)，供教師作為教學相關參考。

六、每件作品之作者可為個人或數人共同創作，惟每件作品之作者至多以三人為限。大專院校教育相關學系學生需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附上教授親筆簽名，投稿作品需為未曾獲得其他相關單位補助，且未曾於任何競賽活動中獲獎或發表之作品。

七、投稿作品以自行設計為主，舉凡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不得有抄襲情事，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除取消作品得獎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八、為求評審過程之公正，教材設計作品上請勿顯示作者姓名。

九、投稿作品需簽署著作權同意授權書；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作品彙集出版及公開於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網站，以作為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等非營利行為之用。

十、稿件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並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內頁文字以 12 點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文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

十一、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柒、經費

由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105 年度活動經費項下支付。

捌、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臺灣好行－活力本土」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適用年級		教學節數	節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姓 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0) (行動)	(0) (行動)	(0) (行動)
E-mail address			
備 註	<p>1、將請本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甄選作品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6 日間，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p> <p>2、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01 號；電話 02-2336-1704 轉 20，聯絡人：周妙齡老師。</p> <p>網址：http://hcec. tp. edu. tw。</p>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為擴大教育推廣用途，本人同意送件參加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舉辦之「臺灣好行－活力本土」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比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執行非營利性質使用，並不得對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為印製、推廣教育需要，臺北市鄉土教育心得修改，本人無異議。

授權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教授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